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宗旨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教育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教育综合改革、教育现代化、教育高质量发展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实践指导意义，为教育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科学依据。

申报课题应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实践指导意义，为教育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科学依据。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25周岁（1993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

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报。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五、其他事项

不得同时标注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七、申报经费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

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落实申报资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指南。课题名称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http://tjiysj.istudy.sh.cn/>)访问平台，平台将于2022年5月9日17:00

3. 评审报告，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与《活页》，导出文件不可编辑。

2. 申请人打印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完成“申请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手写签名，“数据表”中“主要参加者”手写签名，“经费管理”加盖财务部门公章及财务负责人签章，“一级管理单位审批”盖章。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摘要”和“申报汇总表”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并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申报书和摘要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并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申报书和摘要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并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6. 申报书和摘要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并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7. 申报书和摘要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并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8. 申报书和摘要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并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 I. 申报书
- II. 摘要
- III. 申报汇总表
- IV. 申报书和摘要模板

